

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5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因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72 名，事业编制报备员额教师 5 名（招聘计划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预报名。

预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5：00。

2. 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周六）上午 8：30 至下午 2：00。

报名地点：海宁市硖石小学（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塘南东路 736 号）。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1. 技能测试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周日）上午 8：30 开始音乐、体育岗位技能测试。音乐技能测试特长展示项需自备乐器（钢琴除外）。具体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后通知。

2. 笔试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周六）一天。具体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后通知。

三、招聘计划

招聘岗位详见《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5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教师计划》(附件 1, 以下简称《计划》)。

四、招聘对象范围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五、招聘条件和要求

1. 遵纪守法, 身心健康, 有志于海宁教育事业。

2. 本次招聘每位应聘人员只可报考一个岗位。

3. 户籍要求: 嘉兴市生源或户籍, 其中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管理的烹饪专业课、电子专业课岗位放宽至浙江省生源或户籍。

(户籍以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户籍所在地为准。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户籍尚在迁移中的人员, 不得报考。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籍所在地。)

4. 年龄要求: 18~30 周岁(1994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期间出生)。

5. 教师资格要求: 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 须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应聘职教类护理专业课(教学方向)、护理专业课(实训方向)、药学专业课、烹饪专业课、电子专业课岗位的, 教师资格暂不作要求, 如被聘用, 必须在聘用后 2 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6. 学历要求: 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报考烹饪专业课岗位的考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举办的烹饪技能大

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教育厅举办的烹饪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

7. 岗位所需专业要求：详见附件 1《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5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8. 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具体条件详见招聘计划“其他要求”栏。

上述人员中属于 2025 年应届毕业的，报名时无需提供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和语文教师岗位需要的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如被聘用须在办理报到手续时全部提供，不能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的，不予聘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已经参加过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4 年 11 月、12 月赴高校招聘新教师并签约、2024 年浙江省海宁市“英才聚潮城”引进高层次人才完成拟聘用公示人员、海宁市教育系统所属事业单位 2025 年 3 月赴陕西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正在进行拟聘用公示的考生、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5 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正在进行拟聘用公示的考生。

(2)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浙人社发〔2014〕

15 号），在近 2 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4)属于《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 号）第四条规定不得将其确定为录用人选的人员，不宜参加本次公开招聘活动。

(5)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六、招聘程序和聘用办法

1. 报名初审。

预报名：应聘人员在 5 月 24 日现场报名前登录 <https://zp.zjhnedu.cn/>，在“考生在线报名”栏目填写基本信息。

现场报名：凭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报名进行资格初审（请提前准备好复印件，报名现场不提供复印服务）。网上预报名人员也须凭下列材料现场报名，进行确认。报名信息以现场报名确认信息为准。

(1)《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见附件 2）一份；(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凭学校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报考；留学回国人员及中外合作大学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4)

教师资格证和语文岗位所需的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5)户口簿或户籍证明。(6)委培生（定向培养）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报名时无需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及语文岗位所需的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2. 复审。

初审合格的应聘人员，持初审所有资料到复审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领取《准考证领取通知书》。当同一岗位招聘计划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不足 1：3 时，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本次招聘，其中招聘计划数大于等于 3 人的岗位，当招聘计划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不足 1：2 时，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本次招聘。

报考人员在报考中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考试、考核。

音乐、体育岗位的考试、考核项目采用技能测试、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其他岗位的考试、考核项目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1)技能测试：满分 100 分。根据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6 比例确定笔试对象，如技能测试合格人数不足 1：6 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笔试对象。技能测试合格分为 60 分，成绩低

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笔试环节。

(2)笔试：满分为 100 分。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两科,满分均为 100 分。按学科专业知识成绩 70%+教育教学理论成绩 30%计算笔试成绩。

音乐、体育岗位根据技能测试与笔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其他岗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 1：3 的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3)面试：有“专业能力测试”要求的岗位（职教类专业课教师）面试内容为“试讲+提问+专业能力测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试讲+提问”为 75 分，“专业能力测试”为 25 分。其他岗位面试内容为“试讲+提问”，“试讲+提问”满分为 100 分。有“专业能力测试”要求的岗位“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15 分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所有岗位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音乐、体育岗位按技能测试成绩 30%+笔试成绩 30%+面试成绩 40%计算综合成绩。其他岗位按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计算综合成绩。如出现综合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面试成绩再相等，再组织第二轮面试考核，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4. 体检、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结束后，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5. 公示、聘用。

按照“分数优先、尊重志愿”的原则，确定拟聘用人员及岗位，并在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海宁市人才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在签订聘用协议后相应岗位不再递补。2025年应届毕业拟聘用人员不能在2025年8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语文岗位所需的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的，不予聘用。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其中海宁技师学院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自报到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新聘用的教师在聘用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

七、其他事项

1. 招聘过程信息均在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公布,届时考生可网上查询。

2. 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3. 咨询电话: 0573-87297325, 0573-87226129, 0573-87229920。

监督电话: 0573-87287039。

4.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局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s://www.haining.gov.cn/col/col1229494953/index.html>
按信息类别浏览: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招考录用。

海宁市人才网: <http://www.hnrcrs.com>

附件: 1. 海宁市教育系统2025年第三批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海 宁 市 教 育 局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1

海宁市教育系统 2025 年第三批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报名 序号	招聘岗位	招聘 总数	用人单位	需求 数量	专业要求	其他要求
1	小学语文	3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小学	2	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王国维小学教育集团	1		
2	小学数学	1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小学	1	数学类；小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3	小学音乐	1	海宁市许村镇许巷中心小学	1	专业名称中含“音乐”的专业	
4	小学心理健康	1	海宁市仰山小学	1	心理学类、心理健康教育专业	
5	小学体育(足球特长)	1	海宁市行知小学	1	体育学类、学科教学（体育）专业	需技能测试
6	小学科学	1	海宁市南苑小学教育集团	1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化学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生物方向）	
7	初中语文 1	6	海宁市长安镇初级中学	3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1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1	1		
8	初中语文 2	4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	1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集团	2		
9	初中数学 1	6	海宁市长安镇初级中学	1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1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2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2		
10	初中数学 2	5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集团	5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报名	招聘岗位	招聘	用人单位	需求	专业要求	其他要求

序号		总数		数量		
11	初中英语	5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2	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方向）、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英语方向）	
			海宁市长安镇初级中学	1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集团	1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1		
12	初中科学	7	海宁市紫微初级中学	1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化学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生物方向）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集团	2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4		
13	初中社会 1	5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科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历史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海宁市长安镇初级中学	1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2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1		
14	初中社会 2	6	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科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历史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集团	4		
			海宁市第一初级中学	1		
15	初中体育	3	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1	体育学类、学科教学（体育）专业	需技能测试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集团	2		
16	初中体育(足球特长)	1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1	体育学类、学科教学（体育）专业	需技能测试
17	初中心理健康	1	海宁市许村中学	1	心理学类、心理健康教育专业	
18	高中语文	1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19	高中政治	1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哲学专业、政治学理论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	
20	高中历史	1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历史学专业、世界史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历史方向）	

报名序号	招聘岗位	招聘总数	用人单位	需求数量	专业要求	其他要求
21	高中地理	2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1	地理科学类；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22	高中化学	1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化学类；学科教学（化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化学方向）	
23	高中数学	2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2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24	高中心理健康	2	海宁市静安高级中学	1	心理学类、心理健康教育专业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25	中职数学 1	1	海宁卫生学校	1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26	护理专业课（教学方向）	2	海宁卫生学校	2	护理学类、护理类、临床护理学专业	要求为研究生学历学位需专业能力测试
27	护理专业课（实训方向）	1	海宁卫生学校	1	护理学类	需专业能力测试
28	药学专业课	1	海宁卫生学校	1	药学类	要求为研究生学历学位
29	中职数学 2	2	海宁技师学院	2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
30	中职体育	1	海宁技师学院	1	体育学类、学科教学（体育）专业	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需技能测试
31	烹饪专业课	1	海宁技师学院	1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中西面点工艺专业	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需专业能力测试
32	电子专业课	1	海宁技师学院	1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需专业能力测试

附件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上传近期一寸 电子照片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是否师范类		
教师资格证取得情况(勾选)	已取得 ()					
	未取得	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地址				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电话		
本人简历 (从高中起至今)						
报名序号			报考岗位名称			
承 诺 本人对所报职位的选择及填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选报职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本人愿被取消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事项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初审人签名 :			复审人签名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本表一式一份, 请打印在一页上。